

股 本

本節闡述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00百萬元，包括10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	102,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	102,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設一類股份。H股及境內[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機制下的合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亦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進行[編纂]。境內[編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股 本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境內[編纂]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境內[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可按其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且惟須就該等轉換後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所需備案，該等轉換後的股份方可於海外[編纂][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並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編纂]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擬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進行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依據下文所載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這些事先[編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股份在海外[編纂][編纂]及[編纂]，均毋須經由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就轉換後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提出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以就任何擬議轉換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待所有必需的備案已完成及批准已取得後，相關境內未相關境內[編纂]股份將自境內[編纂]股份股東名冊退出，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接納H股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編纂]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有意將其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編纂]的股份，自該等[編纂]的股份於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須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股 本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未於境外[編纂][編纂]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必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